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 概要

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及我們的主要市場不明朗，本集團繼續於二零一八/一九財政年度上半年帶來相對去年同期(「去年」)的收入及銷量增長。儘管中國於二零一八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 6.6%，其仍然是令大多數已發展經濟體羨慕的，預期於二零一九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超過 6%。

我們的食品及家居護理\*分部均於回顧期內以增加分銷及新產品鞏固其於中國的核心品牌市場地位。在成功實施我們的主要策略舉措下，本集團已穩定地增長我們的核心品牌及改善其於兩個分部內的產品組合，以帶來可持續盈利的增長。該增長讓本集團可達至更高利潤率及減低對商品價格的波動以及日益增加之經營成本之傷害。

核心品牌之增長對本集團經營以商品為基礎的業務至為重要，其使我們的產品脫穎而出、為客戶帶來價值，同時對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帶來貢獻。因此，以較快步伐使核心品牌增長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重點。就此而言，我們位於江蘇省宜興市的新麵粉廠房將於本財政年度末前投入使用，作為支持我們核心品牌的持續市場動力。這將讓本集團從消費者及客戶對更優質、更健康及更安全產品的增長需求中獲益。

\* 前稱清潔用品分部已更名為家居護理分部，務求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作為多元行業參與者的長期抱負。

##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股東應佔中期純利由去年的港幣 186,000,000 元增加 8.2% 至本年度的港幣 201,000,000 元。此乃食品及家居護理分部的銷售增長所帶動，錄得收入按年同比增長 1.7%（由港幣 2,808,000,000 元至港幣 2,857,000,000 元）及銷量增加 4.6%。由於人民幣較疲弱，銷量增長幅度高於收入增長。如撇除貨幣匯率影響，收入增長為 4.7%。儘管小麥成本、包裝及勞工成本上升，毛利率由 21.6% 增加至 22.2%。加上我們致力改善財務及營運管理，本集團達至較高純利率 7%（較去年提高 0.4 個百分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結餘為港幣 1,290,000,000 元，較六個月前增加港幣 129,000,000 元或 11%。

在該強健現金狀況下，本集團有能力作出進一步的資本投資，與我們於來年的地區拓展及業務增長並駕齊驅。

##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4 元，合共約港幣 34,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13 元，合共約港幣 32,00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業務回顧

### 食品分部

與去年相比，本分部錄得收入增長 1%（如撇除貨幣匯率影響，則增長 3.9%）至港幣 2,486,000,000 元及經營溢利增長 8.7% 至港幣 244,000,000 元。

儘管本集團的食用油業務過去受惠於有利的食油成本趨勢，但要面對中國主要競爭對手的激烈價格競爭。然而，我們對「刀嘜」品牌的持續投資讓我們保持在廣東省的整體市場地位。由於電子商務業務逐漸於中國全國受到帶動，我們將繼續投資使該業務有所增長。展望將來，我們將更加著重研發以向客戶提供更多差異化的產品。

我們的麵粉核心品牌繼續其增長軌道，由中國一、二線城市滲透至三、四線城市。儘管其定價較高，然而「金像牌」及「美玫牌」等核心品牌的受歡迎程度繼續在企業對企業模式烘焙業內上升。過往數年，其穩定的收入及銷量增長有助本集團舒緩持續上升的小麥及材料成本。長遠而言，我們旨在透過增加投資以擴充電子商務消費者業務。我們將加強我們的研發團隊，使我們從原材料供應商的角色轉變成為我們的工業客戶提供解決方案的供應商/ 合作伙伴。我們亦將增加力度把業務擴展至特種油脂（例如黃奶油、無水酥油等）等相鄰烘焙材料，以從我們現有的銷售基礎設施及客戶群的協同效應中受惠。

## 業務回顧 (續)

### 食品分部 (續)

在不損害品質的情況下持續致力控制成本，產品的優化以及嚴格的採購原則繼續成為本業務的重要部分。此外，宜興市新麵粉廠房將對我們未來的成功至為重要，尤其是新穎及優質／升級產品開發之領域。

### 家居護理分部

本分部的收入較去年增長7%（如撇除貨幣匯率影響，則增長10%）至港幣371,000,000元，並錄得銷量增長5%。然而，原材料成本的持續阻力使經營溢利率下跌1.4個百分點（6.4%相比去年7.8%）。過往數年我們增加投資在線上渠道使電子商務業務快速增長並逐漸將「斧頭牌」提升至全國舞台。展望將來，增加市場推廣力度、新產品開發及將產品組合拓展至核心洗碗劑以外的產品將會繼續為我們的轉型重點。

##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不明朗及其於主要市場之間的連鎖反應，我們對於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增長前景保持謹慎樂觀。鑑於過往數年奠定的堅實基礎，在電子商務渠道的幫助下，我們決心將「刀嘜」及「斧頭牌」從我們華南地區據點進軍全國舞台。在過程中，傳統零售渠道與電子商務渠道之間的資源分配及宣傳開支將會重新校準，以達至業務／市場份額增長與盈利能力取得適當的平衡。

為應付如此充滿挑戰性及非常時期，本集團將尋求加強人力資本及改善我們的系統。透過持續執行及完善我們的策略措舉，本集團將繼續處於有利位置以帶出長期、可持續及盈利的增長。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291,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162,000,000 元）。這主要是受惠於經營業務的所得現金淨額。當中約 68%是人民幣，28%是港幣，以及 4%是美元。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721,000,000 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728,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對沖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以處理及減輕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與去年財政年度末相約為 57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維持在 23 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2 日）的平穩水平。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建造新廠房及新生產線，以及購買其他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73,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港幣 35,000,000 元）。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b>2,856,886</b>	2,808,108
銷售成本		<b>(2,222,116)</b>	(2,201,651)
毛利		<b>634,770</b>	606,457
其他收入		<b>17,154</b>	16,797
銷售及分銷費用		<b>(317,025)</b>	(305,885)
行政費用		<b>(95,625)</b>	(87,293)
除稅前溢利	4	<b>239,274</b>	230,076
稅項	5	<b>(37,867)</b>	(43,891)
本期溢利		<b>201,407</b>	186,185
應佔：			
本公司股東		<b>201,407</b>	186,185
非控制權益		-	-
本期溢利		<b>201,407</b>	186,185
每股盈利			
基本	7(a)	<b>港幣 0.85 元</b>	港幣 0.79 元
攤薄	7(b)	<b>港幣 0.85 元</b>	港幣 0.78 元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根據已選取的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 2。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u>二零一八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一七年</u>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201,407</u>	<u>186,185</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1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553)</u>	<u>58,26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淨額	<u>(58,553)</u>	<u>58,263</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42,854</u>	<u>244,44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u>142,854</u>	<u>244,448</u>
非控制權益	<u>-</u>	<u>-</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42,854</u>	<u>244,448</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根據已選取的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 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5,207	586,051
租賃土地		71,230	75,004
無形資產及商譽		11,897	14,196
遞延稅項資產		31	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176	6,268
		<u>707,541</u>	<u>681,70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83,976	640,10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426,400	387,455
現金及現金等額		1,290,646	1,162,146
		<u>2,401,022</u>	<u>2,189,71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830,254	680,930
應付稅款		19,642	14,886
融資租賃承擔		263	312
		<u>850,159</u>	<u>696,128</u>
<b>淨流動資產</b>		<u>1,550,863</u>	<u>1,493,5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58,404</u>	<u>2,175,284</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4,507	4,742
融資租賃承擔		424	357
		<u>14,931</u>	<u>5,099</u>
<b>淨資產</b>		<u>2,243,473</u>	<u>2,170,18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b>資金及儲備</b>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1,559,983	1,486,695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2,232,760	2,159,472
非控制權益	10,713	10,713
<b>總權益</b>	<b>2,243,473</b>	<b>2,170,185</b>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根據已選取的過渡方法，並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詳見附註 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於二零一八/一九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更外，本公佈載有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該等會計政策變更的詳情載於附註 2。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七/一八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公佈當中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附註: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 (a) 概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公佈了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信貸虧損方法計量。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會計政策的變動詳情，分別於附註 2(b)及附註 2(c)討論。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此準則載列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若干有關買賣非金融項目合同的要求。

本集團已根據過渡要求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存在的項目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本集團已確認初始採用的累計影響為對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期初權益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將繼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進行匯報。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收益儲備的影響。

	<i>港幣千元</i>
<b>收益儲備</b>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現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公平價值收益之確認	890
	<hr/>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收益儲備增加淨額	<b>890</b>
	<hr/> <hr/>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續)

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將金融資產分為三個主要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這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類別，即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賬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之金融資產分類乃根據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釐定。

本集團所持有的非權益投資分類為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且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轉回，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及投資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方式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公平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除外。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由權益轉回損益賬；或
-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轉回）計量的標準。投資（包括利息）的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賬中確認。

下表列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的最初計量類別，及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釐定的該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釐定者進行對賬。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續)

	香港會計準則 第三十九號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重新計量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九號於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賬面值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計量</b>				
會籍 (附註(i))	-	177	890	<b>1,067</b>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附註 (ii))	877	-	-	<b>877</b>
	<u>877</u>	<u>177</u>	<u>890</u>	<u><b>1,944</b></u>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三 十九號分類為可供 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i))	<u>177</u>	<u>(177)</u>	<u>-</u>	<u>-</u>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會籍乃分類為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並已計入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 (i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衍生金融工具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該等資產繼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金融資產類別按攤銷成本計量及所有金融負債之計量類別則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受初始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指定或不再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附註: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續)

#### (ii) 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九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持續計量與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因此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更早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額）。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會籍及衍生金融工具皆不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的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及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建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若干成本的全面框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包括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訂明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收入確認之時間

過往，出售貨物所得之收入乃當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客戶時，在某個時點確認。

附註:

##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 收入確認之時間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之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確定了以下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之三種情況：

- A. 當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實體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增強時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
- C. 當實體之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該實體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時。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等三種情況，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實體於某一指定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之其中一項指標。

來自商品銷售的收入繼續在某個時點確認，根據現時業務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構成重大的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及食用油。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清潔用品。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a) 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下列事項監控各需作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以下為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u>2,486,157</u>	<u>370,548</u>	<u>2,856,705</u>	<u>2,460,603</u>	<u>346,897</u>	<u>2,807,500</u>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u>244,017</u>	<u>23,816</u>	<u>267,833</u>	<u>224,513</u>	<u>27,159</u>	<u>251,672</u>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資產	<u>2,449,507</u>	<u>245,979</u>	<u>2,695,486</u>	<u>2,185,280</u>	<u>201,359</u>	<u>2,386,639</u>
可呈報分部之負債	<u>759,770</u>	<u>148,942</u>	<u>908,712</u>	<u>626,585</u>	<u>120,344</u>	<u>746,929</u>

附註:

###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 (b)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及損益賬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呈報分部之收入	2,856,705	2,807,500
服務和租金收入	181	608
綜合收入	<u>2,856,886</u>	<u>2,808,108</u>
溢利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267,833	251,672
未分配之匯兌收益	146	856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8,705)	(22,452)
綜合除稅前溢利	<u>239,274</u>	<u>230,076</u>

#### (c) 地區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區對客戶合約之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u>384,131</u>	<u>2,472,574</u>	<u>2,856,705</u>	<u>373,342</u>	<u>2,434,158</u>	<u>2,807,500</u>

附註:

####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職工成本</b>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77,913	166,938
股權支付淨費用／（撥回）	181	(5,94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4,262	13,322
	<u>192,356</u>	<u>174,316</u>
<b>其他項目</b>		
利息收入	(12,892)	(11,376)
折舊及攤銷	30,901	30,710
匯兌淨（收益）／虧損	(1,840)	9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確認	-	1,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溢利	(592)	(228)
存貨減值	1,431	1,77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 現淨虧損	50	-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 （附註）	3,417	582
	<u>3,417</u>	<u>582</u>

附註：本集團於期內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貨幣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尚未實行的衍生工具合同。

####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936	3,392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26,192	30,015
遞延稅項	9,739	10,484
	<u>37,867</u>	<u>43,891</u>

附註:

## 5. 稅項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實際稅率 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算。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地區之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期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二零一七年：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外資企業投資者宣派來自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企業的股息徵收 10% 預扣稅。有關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優惠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適用比率為 5%。因此，本集團須就該等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交預扣稅。

## 6. 股息

(a) 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於期後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4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0.13 元)	<u>33,085</u>	<u>30,678</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附註:

## 6. 股息 (續)

(b)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獲批及已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27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0.23 元)	<u>63,731</u>	<u>54,149</u>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01,407,000 元 (二零一七年：港幣 186,185,000 元) 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6,370,000 (二零一七年：235,854,000) 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u>243,354</u>	<u>243,354</u>
往年度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8,849)	(7,164)
期內收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u>(290)</u>	<u>(435)</u>
	<u>(9,139)</u>	<u>(7,599)</u>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2,070	-
期內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u>85</u>	<u>99</u>
	<u>2,155</u>	<u>99</u>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6,370</u>	<u>235,854</u>

附註:

## 7. 每股盈利 (續)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201,407,000 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 186,185,000 元) 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238,047,000 (二零一七年: 238,174,000) 股已就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370	235,854
假設因根據本公司之股份認購權計劃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影響	1,677	2,320
期末普通股 (攤薄) 加權平均數	<u>238,047</u>	<u>238,174</u>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壞賬準備後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75,596	342,085
三至六個月	4,182	3,375
六個月以上	1,018	1,063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u>380,796</u>	<u>346,523</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3,375	37,701
租賃土地 - 即期部份	2,229	2,354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877
	<u>426,400</u>	<u>387,455</u>

附註: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續)

客戶信貸乃於進行財務評估後及基於已建立的付款記錄(如適用)而釐定。所有客戶均設有信貸限額，且在公司高級人員批准後方可超出有關限額。若認為客戶有信貸風險，則以現金進行交易。一般信貸於銷售發生後 30 至 60 日內到期。為了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逾期未付金額並採取跟進行動。本集團會從若干客戶取得物業抵押。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456,521	334,927
三至六個月	7,353	3,831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463,874	338,758
已收按金	45,339	37,71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98,235	280,567
遞延收入	22,806	23,836
衍生金融工具：		
- 外幣遠期合同	-	54
	830,254	680,930

##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一直符合港交所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港交所守則有關係文之精神。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685,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8,90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 18 號萬國寶通中心 16 樓 1607-8 室。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

梁玄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鄧漢昌先生

黃上哲博士

陳林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區熾明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